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98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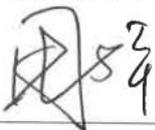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4年11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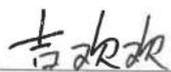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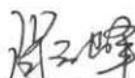

宋蓓


吉欢欢


高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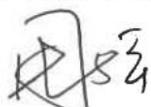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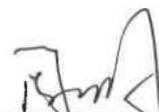

潘樱


肖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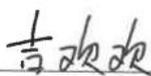

臧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宋蓓


吉欢欢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 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朗科技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常州产投	指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致管理	指	江苏朗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有效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朗科技
证券代码	874238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4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19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4,320,000.00
募集现金（元）	4,3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

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常州欧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州欧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20,000	4,320,0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	4,32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3层303室（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注册资本	4,320,000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监管指引第6号》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常州欧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576802。

综上，常州欧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常州欧智的合伙人共计 20 人，6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 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无法对该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还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参会职工代表臧健、陈青伟、周春忠、刘泽玉、刘玉海、彭玲、周莉颖、胡玉华、严艳、蔡晶、贾轲、邵小林、丁晓娟、杨甫、牛海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前述 15 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潘樱、周春忠、胡玉华、蔡晶、贾轲、邵小林、丁晓娟、杨甫、牛海双共 9 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已与该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常州欧朗主要负责公司的汽车后市场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具有重大作用。潘樱等 9 人作为子公司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或重要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因此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常州欧智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常州欧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6)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0 人，6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 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其中常州欧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太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宋蓓系夫妻关系，同时，周太平持有朗致管理的 80.00% 股份，宋蓓持有朗致管理的 20.00% 股份，朗致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太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系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吉欢欢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高晓玲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潘樱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肖云峰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臧健为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陈青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配偶的弟弟，其余有限合伙人均是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

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常州欧智	720,000	720,000	0	720,000
	合计	720,000	720,000	0	720,000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常州欧智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账号：55348134482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其中，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出资人不存在国资成分，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太平	21,150,000	67.21%	15,862,500
2	周太国	7,350,000	23.36%	5,512,500
3	朗致管理	1,499,999	4.77%	1,000,000
4	常州产投	391,304	1.24%	0
5	周琴	337,500	1.07%	0
6	刘洪焱	336,197	1.07%	0
7	陆建红	135,000	0.43%	0
8	王思清	135,000	0.43%	0
9	吕顺辉	99,000	0.31%	0
10	郑文忠	32,601	0.10%	0
合计		31,466,601	99.99%	22,3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太平	21,150,000	65.70%	15,862,500
2	周太国	7,350,000	22.83%	5,512,500
3	朗致管理	1,499,999	4.66%	1,000,000
4	常州欧智	720,000	2.24%	720,000
5	常州产投	391,304	1.22%	0
6	周琴	337,500	1.05%	0
7	刘洪焱	336,197	1.04%	0
8	陆建红	135,000	0.42%	0
9	王思清	135,000	0.42%	0
10	吕顺辉	99,000	0.31%	0
合计		32,154,000	99.89%	23,095,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5,287,500	16.80%	5,287,500	16.43%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7,500	5.84%	1,837,500	5.7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70,000	6.26%	1,970,000	6.12%
	合计	9,095,000	28.90%	9,095,000	28.2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62,500	50.41%	15,862,500	49.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12,500	17.52%	5,512,500	17.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00,000	3.18%	1,720,000	5.34%
	合计	22,375,000	71.10%	23,095,000	71.75%
总股本		31,470,000	100.00%	32,1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

本次新增股东为：常州欧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1%；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宋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49,999 股，占总股本的 71.97%。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太平直接持有 21,1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管理间接持有 1,499,999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此外，周太平作为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周太平和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72.6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太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1,150,000	67.21%	21,150,000	65.70%
2	周天国	董事、副总经理	7,350,000	23.36%	7,350,000	22.83%
3	宋蓓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4	吉欢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5	高晓玲	董事	0	0.00%	0	0.00%
6	潘樱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肖云峰	监事	0	0.00%	0	0.00%
8	臧健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8,500,000	90.56%	28,500,000	88.54%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持股数量与发行后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35	2.43
资产负债率	51.98%	56.62%	55.2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7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新股本 31,470,000 股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股本或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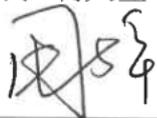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太平



宋蓓



控股股东签名：



周太平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五）《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